

在线仲裁站上风口

■ 本报记者 江南

新冠肺炎疫情是人类面临的悲剧,但是也给我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对于仲裁来说,在线仲裁站上了风口,正成为业界共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事人、证人、仲裁员不能聚集或减少聚集,现场提交文件不便,无法举行庭审等现状,令国内外一些仲裁机构在疫情期间积极探索在线仲裁的方法。

“早在今年1月底疫情暴发初期,贸仲就及时发布疫情应对紧急通知,建议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采取无接触立案方式,同时满足实时咨询、身份识别、线上提交仲裁文件的需要,解决了疫情中的立案难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9月22日举办的2020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介绍说,截至8月31日,当事人通过在线立案系统共计完成立案554件,约是2019年在线立案数量(191件)的2.9倍。在线立案成为当事人向贸仲提供案件的重要渠道。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主席袁国强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表明,国际仲裁的魅力就是灵活性。今年,许多国际仲裁中心都迅速对疫情作出反应,采用在线的方式进行仲裁。以港仲为例,现在约有60%的开庭都是通过线上进行。

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任伊斯梅尔·斯莱姆(Ismail Selim)说,在埃及,由于受疫情影响,某些案件中争议双方都希望使用线上仲裁庭。统计数据显示,3月至8月,他们在埃及仲裁庭一共处理了23件仲裁案件,全部采用在线仲裁。

巴基斯坦国际投资及商事仲裁中心主席拉纳·萨贾德(Rana Sajjad)同样认为,争议双方有权选择面对面仲裁还是在线仲裁,这将成为业界新常态。考虑到巴基斯坦的情况,他们希望进一步推广在线开庭。

随着全国中高风险地区清零,中国人的生活正在回归正常,各行各业加速恢复往日活力。然而,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却注意到:尽管贸仲线下仲裁逐渐恢复,但是一些仲裁庭的参与方依旧喜欢在线仲裁。

与此同时,在线仲裁仍面临不小的挑战:如何确定仲裁规则是否适用线上开庭、如何保障技术支撑、证人证言是否可信等。

“贸仲于4月开发智慧庭审平台,并专门发布了《视频庭审规范》,

解决了线上庭审的有关程序和技术问题,包括仲裁参与人身份识别、证据电子化提交、线上同步笔录、扫码电子签名、仲裁庭合议、背对背调解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可以在贸仲智慧庭审平台上便捷地实时展示。”王承杰说,在这些程序规范和技术保障下,各庭审参与方“足不出户”就能参加线上开庭,既避免了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风险,又大大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效推进了程序的进行。截至目前,贸仲智慧庭审平台已在线开庭165件,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中国香港及内地近40个城市的仲裁参与人参加了线上庭审。

国际商会仲裁院主席亚历克西斯·莫尔(Alexis Mourre)表示:“我们已经没有回头路,技术已经成为仲裁庭中非常重要的组织要素。线上开庭需要遵循国际商会的要求,对于比较复杂的案件,在线仲裁要求我们更细心,需要 we 和各方进行更加细致地讨论。线上开庭不应被视为唯一的选择,而应是越来越成为和线下开庭并重的一种选项,国际商会全力支持在

线仲裁的新趋势。”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国际仲裁既面临巨大危机和挑战,也得以焕发更多潜力和生机。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在这场危机应对中,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保密性、程序正当性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应得到更为深远的思考与实践。

王承杰表示,为应对疫情及后疫情时代仲裁的发展,贸仲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办案系统建设,打通仲裁庭、当事人和仲裁机构等多方立体网络案件审理的“高速公路”,全面推动网络仲裁服务,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本次论坛由贸仲、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主办,以“疫情下争议解决的革新与发展”为主题,主会场设在中国北京,并首次通过线上直播平台面向全球受众播放。来自近40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仲裁机构代表、仲裁员、法官、学者、律师、工商界人士等超过140万人通过全球直播平台观看了论坛。

贸易预警

美作出厨房用金属架(筐)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厨房用金属架(筐)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二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决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6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厨房用金属架(筐)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二次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南非对进口铁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近日,WTO发布通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成员国包括纳米比亚、南非、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博茨瓦纳)决定自10月2日起对进口铁或钢制六角头螺栓产品征收临时保障保障措施,税率为从价税31.8%,涉案产品税号为73181543,征收期限为200天。

阿根廷对涉华接线柱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德国的接线柱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润滑油实施保障措施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9月17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润滑油以到岸价(CIF)征收附加税的形式实施保障措施,预计自2021年1月起生效,有效期为4年。具体税率如下:第一年为19%,第二年为18%,第三年为17%,第四年为16%。涉案产品为用于维修汽车发动机或工业机器的润滑油。涉案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南非、阿联酋和埃及。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近日,北京石景山区法院行政庭(知产庭)审理了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多美西饼店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认定被告擅自使用原告的《巴克队长》《皮医生》《呱唧》作品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王思)

两个“华联”闹纠纷 法院辨明是与非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华联商场分公司,下称茂业公司华联商场分公司)与秦皇岛市金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华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作出再审判决,认定金华公司在经营中使用“华联”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金华公司赔偿茂业公司华联商场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撤销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河北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针对该案判决,有业内人士表示,该案历经多次审理,判决具有典型意义。同时该案也为相关企业敲

响警钟,企业应积极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防患于未然。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主任林蔚表示,正是因为对于金华公司使用的“华联”是否为“茂业公司华联商场分公司”中的“华联”的认定不同,导致了二审判决的不同。但是如果以企业名称登记的时间为依据,机械性地认为由于该企业名称登记之前,“华联”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认定他人擅自使用的并非企业字号,却无视案件背后的历史原因,则不利于构建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给企图攀附其他标识影响力的人以可乘之机。

那么对于相关企业而言,应如何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保障自身合

法权益并避免侵权风险呢?

林蔚认为,该案之所以历经曲折有华联商厦特定的历史原因,但是对于相关企业也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在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对于特定的标识应当尽早注册商标保护,仅仅以企业名称保护不足以全面排除和遏制侵权可能。因为企业名称的核准注册根据行政区划来考虑在先权利,工商部门暂不会考虑在先注册商标的影响,所以在全国范围内,特定企业名称很可能不是唯一的,而且企业名称随着公司合并、分立等活动可能会发生变动,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不能作为唯一保护屏障。

(赵瑞科)

《汽车反垄断指南》出台 构建和谐市场生态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我国汽车业反垄断的步伐越来越大,案件形式也越来越多,相应的难点日益增多,出台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已成当务之急。今年8月,《汽车反垄断指南》收录在反垄断局编制的《2019年反垄断规制和指南汇编》中,对汽车产业市场界定、经销管理中的纵向垄断协议和售后市场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问题进行了梳理。

“中国是全球增速最快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市场的有效竞争与中国产业格局、消费者福利、就业与环保息息相关,因此监管汽车业

的竞争环境,是相关部门的重要任务。”参与《汽车反垄断指南》编纂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成告诉记者,作为针对汽车行业的首部行业性反垄断指南,对汽车行业的反垄断合规提供了标杆,为其他行业的反垄断合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今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实施纵向垄断协议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处以罚款1.628亿元。据了解,2013年以来,长安福特在重庆区域内通过制定价格表、签订价格自律协议以及限定下游经销商在车展期间

最低价格和网络最低报价等方式,限定下游经销商整车最低转售价格,违反反垄断法关于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规定。长安福特相关行为剥夺了下游经销商的定价自主权,排除了品牌内的竞争,并实际削弱了品牌间的竞争,损害了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长安福特处以上一年度重庆地区销售额4%的罚款。

针对经销管理中的垄断风险,刘成表示,我国汽车行业应格外重视价格管理合规。《汽车反垄断指南》规定,原则上不得限制经销商转售价格,可采用建议价、指导价、最高价。注意配合奖惩措施,使得最高价被多数或全部经销商执行,等同于固定或限定最低转售价。

为何车企总成反垄断重点?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研究会副秘书长郝庆丰表示,作为充分竞

争产业的汽车,虽然在生产端不存在垄断问题,但是在经销端却可能因为区域封闭和资源独占等问题造成局部垄断现象。其中,由于车厂处于主导地位,因而新车销售价格及零部件往往是滋生垄断的土壤。目前,汽车行业反垄断主要依靠企业主动坦白、经销商积极举报和行业媒体曝光等外部力量推动,仍缺少体系化支持。

“尽管严格意义上来说,《汽车反垄断指南》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作为官方的指南发布,实质上会给予企业明确的指导,是企业理解监管的指引。”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清说,指南虽然针对的是汽车行业,但事实上也会对其他产业的类似问题具有借鉴意义。

“截至目前,汽车行业的反垄断执法案件仍然以卡特尔和转售价格维持为主。随着《汽车反垄断指南》的公布,未来非价格垄断行为以及售后领域的安排可能成为新的关注重点,反垄断执法机关仍

然会保持对汽车行业的高度关注,汽车企业亟须重新审视从《汽车反垄断指南》正式稿的角度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在生产、销售、售后等各方面的反垄断合规安排。”刘成说。

从国际市场来看,汽车业是反垄断监管的重点。如美国司法部于去年秋天开始持续对福特、本田、宝马和大众等知名车企展开反垄断调查。和我国不同的是,国外调查不仅集中在价格垄断方面,还在安全标准、捆绑销售、隐形消费等方面有所侧重。据了解,为应对全球竞争和跨国垄断行为的挑战,目前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已经与英国、美国、韩国和欧盟等反垄断执法机构签署了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反垄断长效合作机制。

“从国际经验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平衡整车厂商与经销商的关系,建立和谐的生态体系,或许是突破汽车业垄断的关键。”刘成表示。



法律干线

海关查获LV、GUCCI等侵权名牌

本报讯 记者从重庆海关获悉,该关所属重庆邮局海关日前截获11批次侵权物品,包括手提包、鞋、皮带等共计12件物品,涉及侵权品牌包括LV、GUCCI、华伦天奴、圣罗兰等。

自今年代号为“篮网行动”的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活动开展以来,重庆海关所属重庆邮局海关高度重视,重拳出击,全方位加强进出境侵权物品打击力度,聚焦侵权风险较高的物品进行重点查验,有效促进了跨境电子商

务业态健康发展。

海关特别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个人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权利、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望广大消费者尊重知识产权,增加守法意识,切勿买卖侵权物品。

(周晓雪)

“麻欢天”惹上商标麻烦事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针对成都健心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健心公司)诉四川省广汉卓越味业有限公司(下称广汉卓越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健心公司诉称,广汉卓越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蓉乡卓越麻欢天”品牌花椒油上突出使用“麻欢天”标识,与健心公司的“麻欢天”“麻翻天”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广汉卓越公司辩称,藤椒油、花椒油、麻椒油都是从食用油中萃取麻味获得,产品的最主要原料是食用油,而且其在第29类使用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并无恶意,是规范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广汉卓越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为花椒油,原料为花椒,做法是将花椒通过萃取后,提取呈香、呈味的物质,加入适当比例的食用植物油稀释,主要用于需要突出麻味和香味的食品中,应当认定花椒油的类别属于调味品商品。广汉卓越公司对于花椒

油不属于第29类商品范围内的商品系明知。因花椒油属于调味品,而广汉卓越公司“麻欢天”商标注册在第29类上,该类别中并不包含花椒油,因此广汉卓越公司使用“麻欢天”超出了其自己享有的注册商标核定商品的范围。广汉卓越公司在花椒油商品上突出使用“麻欢天”标识,该标识与健心公司的注册商标“麻欢天”呼叫相同、字体相似,构成近似标识,与“麻翻天”呼叫和字体等均近似,构成近似商标。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现实中有部分经营者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的情形,此时则涉及应如何判定商标权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正当性问题。首先应考虑其使用注册商标是否超出核准范围;其次,应判断该使用行为是否落入原告的权利商标专用权范围内;最后,应判断该使用行为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造成混淆。使用注册商标需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经营者应注意避免超范围使用注册商标,否则即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冯伊)

中国—东盟国家投资和争议解决实务法律问题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在2020年“中国仲裁周”期间举办了“中国—东盟国家投资和争议解决实务法律问题研讨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背景下,中国同东盟国家企业间的投资、贸易体量不断增大。对企业法务而言,在参与中国与东盟国家相互投资和贸易的过程中,了解交易方所在国的金融、税务、法律和文化环境至关重要。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对中国和东盟各国的企业来说,在解决因贸易和投资而引发的争议时,选择合适的方式和渠道尤为重要。贸仲作为解决跨境争议的国际知名品牌,其中立性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可以快速、高效、用较低的费用通过仲裁和调解处理中国和东盟国家企业间的各类商事和投资争议。贸仲的仲裁员队伍多元、资深,案件经办人团队专业且具有丰富经验,是中国和东盟各国企业解决投资和贸易争议时

的理想选择。

本次研讨会设置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小组讨论的主题为“中国同东盟国家企业间的贸易投资风险规避和合规”。各位嘉宾从风险规避和合规角度,分析了企业法务在合规管理中应注意的事项。例如,企业不应过分依赖合同条款,而应主动在交易过程中了解合同相对方的企业文化,从而更有效地完成交易。第二场小组讨论的主题为“中国同东盟国家企业间贸易、投资的争议解决”。嘉宾们分析了香港作为争议解决中心的优势并特别指出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项下解决中国和东盟国家企业间纠纷的优势,分享了东道国—投资者仲裁选项和流程,强调了了解中国和东盟各国文化差异和调解程序在争议解决中的重要性及其实践。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